湛环建霞〔2021〕19号

关于湛江新华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纸板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新华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新华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纸板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41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1栋5层办公楼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占地面积11243.9m2，建筑面积16000m2。项目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分切车间、模切车间、印刷车间、粘箱车间等车间，配套一台4t/h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7%；项目职工定员80人，每天3班，每班8小时，其中30人在项目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新华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纸板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审〔2021〕7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排放限值，其中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标准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制糊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五）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霞山水质净化厂。

（六）该项目要根据环评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七）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20.141t/a，NOx0.214 t/a，VOCs0.123t/a;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内，无需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